

新北市三峽區

因應災時交通中斷及運輸能量不足之緊急應變機制

103年3月27日 經建課第1032088692號簽准

壹、目的：

為提升本區因天災造成交通中斷或運輸能量不足之災害防救功能，整合本區現有救災能量，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救以及善後處置、災後重建等相關事宜；健全本區對於災害及重大事故應變之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並提供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之依據，以提升災害防救效能、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應變機制。

貳、構成及內容：

本應變機制主要內容係為因應天災造成本區交通中斷、運輸能量不足時，本中心即刻進行緊急處置措施，依據不同之災害特性、考量災害發生區域之道路狀況、受災戶之人數與健康狀況等因素，啟動適當緊急之處置作為。

參、災害發生造成交通中斷，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項目如下：

- 一、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通知工務組派員趕往交通癱瘓地點搶救進行事故排除作業。
- 二、請警政組派員至災區週邊道路進行交通管制及協助民眾疏散撤离作業，將災害情形及受影響區域與道路，請勤務指揮中心通

知警察廣播電臺協助廣播，請用路人改道通行，並於災害現場週邊拉起封鎖線劃定警戒範圍，以避免民眾受傷。

三、利用本區多媒體管道（有線電視、區公所網站、里長廣播、LED跑馬燈宣導看板、智慧里長等系統）宣導相關路況，並主動通報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發送新聞稿，請各大眾傳播媒體，傳達相關搶修進度，讓用路人了解各路況情形，使交通壅塞、癱瘓情形不致惡化。

四、規劃交通壅塞、癱瘓地點附近可替代道路，設置臨時指示牌或派員指引用路人改道，以防止道路壅塞、癱瘓情形擴大。

肆、災害發生後運輸能量不足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項目如下：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協同轄內各機關建立緊急運輸計畫，規劃運送工具、運送據點等，並擬定替代方案，並注意運輸乘員之安全性，以完成疏散人員之目的。在災害情形過大或發生多處災點情形，必須同時撤離災區民眾，優先由本區運輸人員之開口合約廠商執行疏散撤離，若有能量不足情形，則視疏散民眾之多寡，依序啟動以下緊急運送機制：

一、本災害應變中心即刻請秘書組、經建組、環保組緊急調用三峽區公所公務車、環保局三峽清潔分隊、三峽區衛生所、三峽區戶政事務所等單位公務車輛支援，並積極協助載運待疏散民眾。

- 二、前述運輸能量不足時，本災害應變中心即請消防組、警政組派駐人員通報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及三峽分局，派遣所轄單位運輸工具，支援本區亟需運送之疏散民眾。
- 三、當動員本區所有運輸能量，尚無法有效載運須疏散之民眾時，本中心得報請指揮官同意後，請求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支援運輸工具，以載送須疏散之民眾。
- 四、前項支援運輸能量皆不足以運送需疏散之民眾時，由本中心請國軍組派駐人員通報聯防區支援派出運輸車輛，至災害發生現場週遭安全地點，運輸待疏散民眾撤離至臨時災民收容所。
- 五、本中心動員前揭緊急運輸能量後，若尚有待疏散民眾時，請經建組協調轄內各種運輸業者，緊急支援協助載運疏散民眾任務。
- 六、當災害發生位置處於交通中斷狀態，致無法由陸上運輸工具載運，且有緊急疏散之必要時，得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轉請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直升機緊急運輸受困民眾。

伍、災情狀況之掌控與回報

一、災情狀況掌控與回報：

- 1、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除應確實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請災情查報人員隨時回報災害現場情形，迅速掌握道路及交通狀況。

2、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應協調各編組單位，將所管轄道路之災害現場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等，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彙整全市道路及交通狀況。

二、道路交通之管制：

- 1、為確保緊急運送，本區警察單位得採取交通管制措施，災害現場附近得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區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或局部性之交通管制，並應使民眾周知。
- 2、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強制拖吊阻礙交通動線之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運送車隊順暢脫離災區等必要之措施。

陸、預期執行成效：

藉由本緊急運作機制之執行，當本區有重大災害發生時，除開口合約廠商外，尚得動員本區各編組單位之運輸能量，進而達到降低災害所造成之人命傷亡。

柒、本應變機制如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